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军女士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方案概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持有的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拓享科技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23,000.00 万元，其中约 70%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约 30%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即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约 16,099.9959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约 6,900.0041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和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等 3 名交易对方所持拓享科技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及其所持拓享科技股权和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认缴拓享科技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晋雄	75	15
2	洪茂良	212.5	42.5
3	柯志鹏	212.5	42.5
合计		500	10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标的公司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12 号《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拓享科技 100%股权作价 23,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等 3 名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拓享科技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同时考虑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交易收购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调整确定为 19.08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雷曼光电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雷曼光电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4 月 14 日收盘点数（即 2,558.85 点）跌幅超过 10%；或

B、可调价期间内，深交所制造指数（399233.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雷曼光电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4 月 14 日收盘点数（即 2,170.13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 A、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的某同一个交易日。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创业板指数(399006.SZ)或深交所制造指数（399233.SZ）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4 月 14 日创业板指数

(399006.SZ)或深交所制造指数(399233.SZ)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调价基准日“(4)触发条件”中A和B项条件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创业板指数(399006.SZ)或深交所制造指数(399233.SZ)累计下跌百分比较低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本次购买资产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70%×该发行对象在标的资产中的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因舍去小数部分导致的对价差额由公司在现金支付对价中补足。

按照目前确定的19.08元/股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8,438,153股公司股票并支付现金对价约6,900.00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 (股)
拓亨科技 100%股权	柯志鹏	42.50%	9,775.00	2,932.5018	3,586,215
	洪茂良	42.50%	9,775.00	2,932.5018	3,586,215
	孙晋雄	15.00%	3,450.00	1,035.0005	1,265,723
合计		100.00%	23,000.00	6,900.0041	8,438,153

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雷曼光电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

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锁定期

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交易对方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取得的股份可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时间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A、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10%；

B、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第二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20%；

C、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履行完其按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

D、如上述第一期或第二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则该期解除限售股份额度顺延至下一期并累加计算：即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内实施完成，而 2015 年度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则 2015 年解除限售股份额度顺延至 2016 年度，2016 年度在满足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条件下可解除限售股份额度为其持有全部股份的 30%。

若交易对方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转让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股份发

行结束后，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期间损益归属

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拓享科技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公司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公司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支付到位。交易对方内部承担补偿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拓享科技的股权比例分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拓享科技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交割日。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立即办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及登记工作，争取在 3 个月内、最迟不超过 6 个月完成。公司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①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②本协议书签订后，如因交易对方主观原因或故意，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则交易对方需在接到公司终止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向公司支付 500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交易对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书中的相关保证或承诺事项，或向公司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虚假销售、财务造假情况，公司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本次交易；本

协议书签订后，如因公司主观原因或故意，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则公司需在确认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后 3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 500 万元的违约金；③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日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或者可量化为金钱的给付义务，则需要按照千分之三每日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日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交割前拓享科技不得分配利润。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则拓享科技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交易对方承诺：拓享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500 万元及 3,125 万元；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 2015 年实施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500 万元、3,125 万元、3,300 万元。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拓享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保证期限内拓享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方案概况

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最终确定，最多不超过 5 名（含）。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

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6,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共计 16,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70%，其中约 6,9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约 1,1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剩余约 8,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收购拓享科技的现金对价	6,900.0041	43.13%
2	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100.00	6.88%
3	补充流动资金	7,999.9959	5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锁定期

公司向五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5-041）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

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漫铁先生、王丽珊女士、李跃宗先生、李琛女士，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2.38%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保持不变，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0.85%股份。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上交易对方各方在本次交易前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批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112号《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体育文化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体育文化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修订后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修订后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补充提出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